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須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以下首份通告所述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 (a) 重選向俊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逸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穎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季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趙善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鄧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鄧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 重選王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j) 重選高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h)、2(i)及2(j)項新增決議案，因此已編製並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連同首份通告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連同本通告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獲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鄧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惟未有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上文第2(h)、2(i)及2(j)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鄧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各自須於上述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鄧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
6.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首份通告。除上文所述修訂外，首份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季建國先生、鄧國宏先生及王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